

服务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

乙方（服务方）：布兰奇洗衣连锁店

签订日期：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克拉玛依区布兰奇洗衣连锁店 克拉玛依市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电子卖场（服务市场）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制服清洗服务	124	件	300
合同总价 37200（元）				

备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制服进行清洁服务，清洁完成的制服乙方应按件独立做好基本防护措施。

二、货款结算

-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4、交货方式：乙方自行送货到甲方单位

5、收货人：[孙延龙](#)；联系方式：[15809009420](#)

6、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银河路街道油建北路 255 号](#)
[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

四、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服务市场）](#)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测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五、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 60，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30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1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克拉玛依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八、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闫兴怀

地址：

地址：克拉玛依区前进路 12 号

电话：

电话：1351990407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3063110104000797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